

# 郯城县昌大路改建工程施工和监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郯城县交通运输局

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齐鲁大厦 11 楼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39-7825891

邮 箱：swzb1105@163.com

1. 项目名称：郯城县昌大路改建工程施工和监理

采购计划编号：TC2018038

四、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郯城县昌大路改建工程，位于郯城县境内，本工程全长 11.396km，其中刘瓦线至 G205 段路线全长为 7.549Km，路面宽 12m、16m，路基宽 16m、22m；全线路基土方 150.909Km<sup>3</sup>，石方 96.337Km<sup>3</sup>；沥青路面宽 12 米长度 7.03Km，沥青路面宽 16 米长度 0.519km；中桥 20m/1 座，小桥 29m/2 座；主线涵洞 10 道，线外涵 25 道。

G205 至张庄南固红线路线全长为 3.847Km，路面宽 9m、8m，路基宽 14m、16m；全线路基土方 42.674Km<sup>3</sup>；小桥 8m/1 座；主线涵洞 2 道，外线涵 4 道。

2、本项目共分为二个标段，一标段为施工标段，二标段为监理标段，项目总投资约 6080 万元。

3、工程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清单编制说明中不包含的除外）

4、工期：210 天。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六、投标人基本要求：

标段号	简要技术指标	对投标企业的资质要求	对投标人员的要求
一标段 (施工 标段)	本工程 全长 11.396km, 主要改建 内容为:路 基土石方、 沥青路面、 大中小桥 涵洞	①投标人应具有 独立法人资 格,持有有效 的营业执照; ②投标人应同 时具有公路工 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及以上或 公路路面工程 专业承包叁级 及以上资质和 公路路基工程 专业承包叁级 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 全生产许可 证;	<p><b>1. 项目经理(1 人):</b>具有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持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B 证;近 5 年内(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 1 个及以上公路工程的同等任职经历。5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经验。</p> <p><b>2. 项目总工(1 人):</b>具有公路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 5 年内(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 1 个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的同等任职经历。5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经验。</p> <p><b>3. 安全生产负责人(1 人):</b>持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C 证,近 5 年内(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 1 个及以上公路工程同等任职经历。5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经验。</p> <p><b>4. 质检工程师、道路工程师(各 1 人):</b>以上人员需具备相应技术任职资格,具有 1 个以上修建类似项目的同等任职经历,5 年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经验。</p> <p><b>其他项目组成人员应满足本工程技术需要,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要求。</b></p>

本工程全长 11.396km, 主要改建内容为:路基土石方、沥青路面、大中小桥涵洞  二标段 (监理标段)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③近 5 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 内承担过至少 2 个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服务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	<b>1. 驻地监理工程师(1 人):</b>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 并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8 年及以上施工监理经历, 近 5 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 至少担任过 1 个公路工程的驻地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 <b>2. 质检工程师(1 人):</b>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近 5 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 至少担任过 1 个公路工程项目结构工程师。 <b>3. 道路工程师(1 人):</b>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道路监理工程师资格,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近 5 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 至少担任过 1 个公路工程项目道路工程师。 <b>4. 监理员(2 人):</b> 持有监理员证或交通部监理培训证书。
---	---	--

1、投标申请人应具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技术力量、机械设备、施工能力和管理水平, 具备自行协调当地关系及施工秩序的能力。每个申请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 且允许中 1 个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商资格要求。

#### 七、招标文件获取:

时间: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8 日, 每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6: 30, 节假日除外。

地点: 郯城县东城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郯城县北环路和东环路交汇会东 1000 米路南) (购买前请先联系代理机构);

售价: 300 元/份, 凡已售出的采购文件资料, 由投标人自行保管。

报名时投标人必须提交以下资料（原件现场查验、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装订三套且在封面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有效内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有效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监理标段不提供）

3、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带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无二维码标识的需提供原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

5、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要求详见本公告第六条**），须提供资格证件、劳务合同、身份证、养老保险交费凭据（2017年度至今，凭据需明确到个人），凡提供的证件与投标申请人名称不一致的均无效；

6、按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7、项目所在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市场行为诚信证明；

8、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由代理机构统一查询）；

9、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成功报名回执单，（**投标申请人需在报名截止前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诚信库认证，并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用户登录—政府采购项目—登陆成功后进行网上报名并打印网上报名成功回执单，报名不成功者不具备投标资格**）。

八、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4月24日上午09时30分

开标地点：郯城县东城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本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539-7825891

2018 年 3 月 29 日